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祐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祐酩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，但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；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，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；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7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立法目的，係為因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、當然解任，或全體或大部分董事因假處分等事由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而有影響股東權益及交易秩序之虞時，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，以維持公司之必要運作。是該制度屬公司自治機制失靈時之例外補救措施，應以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且公司無法循通常法定程序補正其治理機能，並因而有受損害之虞為要件；如

公司仍得由股東依正常程序選任董事，尚無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由相對人唯一股東愛綸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綸騫公司）指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。嗣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底辭任董事職務，而相對人僅有聲請人1名董事，聲請人辭任後，相對人即無董事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，恐致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。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原為相對人之董事，嗣已辭任董事職務等情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9日府經商字第11417603790號函為證（卷第19至21頁、第31至32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惟依上開商工登記資料所示，聲請人係相對人法人股東愛綸騫公司指派之自然人代表。聲請人雖已辭任董事職務，然愛綸騫公司仍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，並未因聲請人辭任而喪失其股東地位。愛綸騫公司既持有相對人全部出資額，原則上仍得依公司法第27條、第108條第1項所定程序，重新選任董事，並視其選任方式指定或改派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以補正相對人董事缺位之狀態。

五、又臨時管理人制度旨在補救公司治理機關已陷於不能運作，且無法循通常法定程序自行補正之特殊情形，並非董事一有缺位，即當然有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雖稱其辭任後，相對人將無董事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，然未提出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愛綸騫公司有何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重新選任董事、指定或改派自然人代表之情事；亦未具體釋明相對人現有何急迫而須由董事立即處理之公司事務，及其業務確已因董事缺位而停頓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。

六、從而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相對人之公司治理機能已陷於無法循通常程序回復之狀態，而有由法院介入選任臨時管理人

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